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清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觀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自明。

三、本件被告謝清炎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湯家鉉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柏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調偵字第565號  
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565號

被 告 謝清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清炎於民國112年9月4日1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潮州鎮永康街由東往西方向行  
駛，行經永康街與永華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  
有照明且開啟、濕潤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  
狀況貿然前行，適有湯家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沿永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通事故路  
口，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雙方便發生碰  
撞，造成湯家鉉受有腰椎第二、三、四節骨折、右側橫突骨  
折、右髖挫傷及右腕挫傷等傷害。謝清炎於肇事後，在偵查  
犯罪機關知悉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  
裁判。

二、案經湯家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1

|   |                                                                                                  |                                                                              |
|---|--------------------------------------------------------------------------------------------------|------------------------------------------------------------------------------|
| 1 | 被告謝清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與證人湯家鉉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湯家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證明證人湯家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 3 | 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                                                                                      | 證明證人湯家鉉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
| 4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證號查詢車輛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輛車籍資料、現場及車損照片33張 | 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案發時之環境條件，及被告與證人湯家鉉案發時行向、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                             |
| 5 |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5月10日高監鑑字第1130077689號函檢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               | 證明被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證人湯家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

01 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  
02 而肇事，致證人湯家鉉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又本  
03 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所致，是被告之過  
04 失行為與證人湯家鉉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  
05 罪嫌堪以認定。雖證人湯家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同有左方  
06 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惟被告既仍有前揭過失，尚  
07 不得因證人湯家鉉與有過失而解免其過失之責。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9 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  
10 肇事人，核為自首，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  
11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  
12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侯慶忠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黃莉雅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